

#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赤应急发〔2019〕11号

##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监站,市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局股(室):

现将《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7月25日

#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按照“预防与救援并重”的原则，为切实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的整体应急能力，建立健全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制。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处置”。在市应急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各股（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结合赤水市实际，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应

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实现依靠科技，科学施救。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的监控，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的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水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造成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的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27** 家（附件 **1**）。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六条 组织机构**

赤水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机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总 指 挥：赤水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赤水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工 作 组：综合协调组由局综合股负责

抢险救援组由局火防股，市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及  
危化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

后勤保障组由局应急股负责

事故调查组由局监管股负责

善后处理组由局办公室负责

## **第七条 工作职责**

指挥部职责：协调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组织、指挥并实施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意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救援力量和资源；适时批准启动本《预案》和终止紧急状态。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告；请示总指挥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抢险救援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有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部门有关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二）抢险救援组：负责对事故的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危险排除等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设备、物资准备和运输、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

（四）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产生的原因、经过及后果调查核实，提出事故性质、责任认定意见和整改措施。

（五）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 **第四章 事故风险分析、预防和预警**

### **第八条 事故风险分析**

（一）火灾，产生原因：一是着火源控制不当，存在外来火种。如汽车排气管的火星、房屋四周的明火作业、吸烟的烟头；内部设备不良、操纵不当引起的电火花、撞击火花等。如电器设备、装卸机具不防爆或防爆等级不够或装卸作业使用铁质工具碰击打火、露天存放时太阳曝晒、易燃液体操纵不当产生静电放电等。二是堆放混乱，性质相抵的危险化学品混堆相互反应放热引起火

灾。三是管理不善，仓库未采取防水防潮和隔热、散热措施，造成热量集聚而产生火灾。四是违反操作规程，堆垛过高发生倒塌挤压而引发火灾。五是雷击着火发生火灾。

（二）爆炸，产生原因：设备管线泄漏出的可燃气体或液体蒸气与空气混合后遇明火发生爆炸。这类爆炸威力大，往往摧毁管线或设备，形成大面积、多火点的立体型燃烧。设备中的化学反应物质掺入其他危险性杂质，从而使反应失控而造成爆炸。爆炸性物品及强氧化剂由于受到撞击、摩擦或受热分解而发生爆炸。由于静电积聚瞬间放电产生火花，而引起可燃气体、液体蒸气爆炸。减压设备损坏或封闭不严，进入的空气与设备中的可燃气体或液体蒸气混合引起爆炸。

（三）中毒和窒息，产生原因：危险化学品火灾的主要危害是燃烧时放出的有毒气体或烟雾，发生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四）机械伤害，产生原因：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传动设备造成机械伤害或在大型设备检修过程中，防护不当，也会造成机械伤害。

（五）车辆伤害，产生原因：车辆行驶过程中，或出现人为的违章、超载、超速、调度不科学，均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六）触电，产生原因：企业主要用电部位绝缘破损出现触电事故。

（七）高处坠落，产生原因：化工反应釜和反应塔高度大于**2m**工作平台，若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作业，发生高处坠落的可能性很大。

（八）物体打击，产生原因：在设备检修时，违反操作规程，未采取安全措施上下交叉左右，易造成物体打击。

（九）其他危害，产生原因：生产过程中的噪音及振动对从

业人员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若劳动保护措施不力，采用淘汰的老旧设备是产生职业危害的主要因素，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检查。

## **第九条 事故预防**

（一）事故预防原则。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各类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应立即停产整顿，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二）事故预防主体。事故预防的主体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到位。

（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根据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识别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系統，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器材装备。

（四）侦检技术准备。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性质，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和补充先进的侦检技术装备。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检测队伍，合理配备、统一调用检测设施设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提供定性和定量的侦检服务。

## **第十条 应急预警**

（一）常态预警：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发出相应级别警报。

（二）事故预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经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总指挥和上级部门，由总指挥决定并发布

相应级别警报。

### **第十一条 预警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当监测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危害增大时，由指挥部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上级部门并发布预警信息。

### **第十二条 预警内容**

（一）影响范围；（二）持续时间；（三）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四）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五）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 **第十三条 预警准备**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和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企业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准备。

### **第十四条 预警解除**

当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相关程序，解除预警。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第十五条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一）Ⅰ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

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II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三）III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在遵义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四）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或**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赤水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调度各方面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单位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向事发地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立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危险化学品编号、品种、数量，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隐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同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均应当在 30 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在 1 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一旦发生一般级别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 市应急管理局要与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协调、会商机制，及时整合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协调和会商。

## **第十七条 分级响应**

(一) I 级响应。接到事故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当研判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 级、II 级、III 级）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请示总指挥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在上级部门赶到事故现场之后，统一接受上级部门的指挥，并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Ⅱ级响应。接到事故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时，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三）响应等级调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视情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 第六章 现场处置

### 第十八条 处置原则

（一）伤员抢救。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二）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人员安全时，组织对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企业、村(社区)、学校等场所的人员进行疏散。

（三）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抢险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涉及的范围、人员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认真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四) 设立警戒。根据事故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请公安、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抢险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 第十九条 处置要点

(一) 在施救过程中，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抢险救援组要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明晰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必要时对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进行检测；明晰事故发生地的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明晰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确定清除危险源基本方法，对火灾事故应明确起火原因，迅速切断灾区电源，慎重选用灭火方法；确定现场救援方案，按照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

(二) 根据危化品属性进行区域隔离与防备，一旦有毒气体、烟雾扩散或易发生爆炸并可能波及事故发生地周边区域和下风向区域时，要实施紧急隔离和防范。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事故现场 **500m—1000m** 的区域。该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

**3、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除以上一般响应措施外，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还应根据实

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 **第二十条 医疗救护和伤员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 **第七章 后期处置**

###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危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对空气、水源、土壤等进行处理分析，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二条 善后处置**

由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好伤亡人员家属临时安顿工作，协调有关治疗和善后处理。

### **第二十三条 总结评估**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事发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拟写新闻稿件、专家评论或公告，经现场指挥部审定后，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

## **第八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 **第二十五条 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門应加强突发危化事故的应急宣传教育，强化从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第二十六条 培训**

指挥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救援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 第二十七条 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预案管理

(一)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审定与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注：本《预案》“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赤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  
2、赤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 附件 1：赤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规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贵州赤天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m <sup>3</sup>	天台镇	王航	13985226458
2	赤水市黔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立方	金华办	杨绍荣	13885268992
3	赤水市黔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气体经营部	0 储存	文华办	杨绍荣	13885268992
4	贵州省湄潭县湄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赤水市元厚加油站	汽油 50m <sup>3</sup> X2、柴油 50m <sup>3</sup>	元厚镇	郭怀琴	15121222234
5	赤水市黔航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复兴加油站	汽油 50m <sup>3</sup> X2、柴油 50m <sup>3</sup> X2	复兴镇	王涛	15085111711
6	赤水市供销社综合经营公司长沙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20m <sup>3</sup> 柴油 50m <sup>3</sup>	长沙镇	林文达	19905946111
7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赤水加油站	汽油 50m <sup>3</sup> X2 柴油 50m <sup>3</sup> X2	文华办	陈庆	18083118888
8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旺隆加油站	汽油 50m <sup>3</sup> X2 柴油 50m <sup>3</sup> X2	旺隆镇	陈庆	18083118888
9	赤水市长期隆旺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2 柴油 30m <sup>3</sup> X2	长期镇	陈庆	18083118888
10	赤水市回龙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2 柴油 50m <sup>3</sup>	宝源乡	陈庆	18083118888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天台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X2	天台镇	王伟	15186656669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小关子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X2	葫市镇	王伟	15186656669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元厚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元厚镇	王伟	15186656669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贵州遵赤高速公路匝道口（城工大道）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2、柴油 30m <sup>3</sup> X2	金华办	王伟	15186656669
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赤水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X2	文华办	王伟	15186656669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风溪口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3、柴油 30m <sup>3</sup>	复兴镇	王伟	15186656669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旺隆服务区二号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3、柴油 30m <sup>3</sup> X2	旺隆镇	王伟	15186656669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旺隆服务区一号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X3、柴油 30m <sup>3</sup> X2	旺隆镇	王伟	15186656669
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赤水石油分公司官渡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X3	官渡镇	王伟	15186656669
20	赤水市夹子口加油站	汽油 30m <sup>3</sup> 、15m <sup>3</sup> 、柴油 30m <sup>3</sup>	文华办	卢忠	15685233888
21	赤水市敏秋氧气乙炔经营部	零售	文华办	罗文秋	13668525888
22	贵州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式经营	金华办	陈龙	13035537520

23	贵州西西里图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式经营	金华办	张科贤	13984248353
24	赤水市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T 醇基燃料	天台镇	钟佐文	13984280299
25	赤水市黔承建材有限公司	120T 醇基燃料	文华办	刘洋华	18982759569
26	赤水市恒苑能源有限公司	150T 醇基燃料	天台镇	姜华贵	13985608566
27	赤水市永兴商贸有限公司	120T 醇基燃料	复兴镇	赵丹	18209887677



## 附件 2：赤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总 指 挥	22881092
2	副总指挥	22881060
3	综合协调组	22881030
4	抢险救援组	22881030
5	后勤保障组	22821549
6	事故调查组	22881020
7	善后处理组	22881022
8	市政府总值班室	22862012
9	市自然资源局	22822446
10	市公安局	22821012
11	市消防救援大队	22821632
12	市交警大队	22826581
13	市交通运输局	22861649
14	市卫生健康局	22861340
15	市总工会	22821243
16	市人民医院	22821168

---

抄送：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市交警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人民医院

---

赤水市应急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0 份